

學院

系

組/年級： /姓名：

/學號：

★本地生待繳文件列表說明及專用申請書：請依下面順序、A4 紙單面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勿裝訂！

承辦人：7 號櫃臺 趙志剛先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號：
<input type="checkbox"/>	1、「本地生待繳文件列表說明」：1 頁（即為本頁-並請務必依各該項目逐個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2、「專用申請書」：2 頁（如後附），請於列印後針對第一頁空白處進行補填寫，惟第二頁為系辦填寫處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3、「本地生待繳文件列表說明、專用申請書」全部共計 3 頁（請勿列印超出 3 頁），請於本組公告之希望助學金申請期限前至獎助學金申請系統網路申請後，再同時列印出「獎助學金申請系統本地生待繳文件列表說明及專用申請書等紙本(共計 3 頁)」後，並連同以下第 4~8 項等文件一併繳交至本組辦理(未先以獎助學金申請系統網路申請後再將文件繳交至本組者視同申請不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4、「學校歷年成績表正本」：1 份（大 1 新生及校外轉學生無在校成績者不用檢附本項）。 路徑說明：(1) 請至學校第一行政大樓 1 樓註冊組外之自動販賣機申請，1 份 20 元。 (2) 該成績表內須有前一學年度之「上下學期 GPA 平均」。
<input type="checkbox"/>	5、學生證正面、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請印至同面 A4 紙上，勿裁切成證件大小交付！ 說明：(1) 大 1 新生必須先註冊後才有學生證，請先註冊後再印影本。 (2) 學校目前只接受郵局、華南、玉山 3 間金融機構，請擇一檢附；若尚未開戶者，請儘速擇一開戶。 <u>校內獎助學金一律以匯款為主，不接受「非本人帳戶」！</u> (3) <u>申請同學請務必於 10 月底前線上登錄「申請者本人」帳戶資料：Myntu/學生專區/生活資訊/薪資入帳變更申請，進行登錄。一旦登錄，本學期勿再更動，以免影響入帳時間</u>
<input type="checkbox"/>	6、全家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勿裝訂！ 說明：(1) 全家人全戶 <u>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u> （請提供完整詳細記事戶籍文件）。 (2) 全家人成員範圍包括：申請人、申請人之父母、配偶、子女、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7、財政部國稅局(或各縣市地方政府稅捐處或地方稅務局)全家人 <u>105 年度</u>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家一起生活有幾人就有幾份。請按（外）祖父母、父母、其他長輩、本人、子女及兄弟姐妹所得清單順序先後排列，如同一順序有數人者，再按年齡排序所得清單。 <u>全家人所得清單請繳交正本！</u> 說明：(1) 全家人成員範圍包括：申請人、申請人之父母、配偶、子女、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 (2) 家人、本人是學生、失業、家庭主婦、無論有無工作者，都應會有所得清單。 (3) 全家家庭個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請洽國稅局、各縣市政府之稅捐處或地方稅務局等稅捐機關申請，文件例示如下：「財政部○○國稅局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縣)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或地方稅務局)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相關圖示範例請查閱本組希望助學金公告）。 (4) 如所得清單資料不全、未顯示家人所得者、以綜合所得稅試算報稅申請資料代替者，「一律以不合格論」。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u>請勿檢附鄰里長或過期之政府清寒證明!!</u> 說明：如有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等類別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再附上影本申請本助學金）；（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罹患重病，公私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家中發生重大變故或因天災導致意外變故、其他收入證明等之相關影本證明文件。

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助學金申請書

姓名：	學院	系	年級	學號：			
本人手機：			身份證號：				
本人金融帳戶(郵局、華南、玉山)請擇 1 填寫；如為郵局，請於帳號欄填入局、帳號共計 14 碼；華南銀行請填入 12 碼、玉山銀行請填入 13 碼)。				帳號：			
家庭成員，可自行增列	編號	稱謂	姓名	職業	職稱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年收入(新臺幣：元)
	1						
	2						
	3						
	4						
	5						
	6						
	7						
	8						
經濟情況	<p>一、105 年全戶總收入(家庭收入包含家庭成員全家人之工讀、工作、營業與受政府補助之津貼等”實際收入”總額)新臺幣：_____元(請注意:如父、母或家人所得收入、或全戶總收入為「0」者，請務必確實詢問及查明實際收入後再行填寫！填寫為「0」或金額極度不合理者，而依照客觀經驗及生活常識無法提出說明及證明文件佐證者視同以不合格論！！)</p> <p>二、<input type="checkbox"/>家裡自有住屋，無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家裡自有住屋，有貸款，每月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家裡在外租屋，每月租金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三、申請人目前是否有工讀：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填寫迄今仍在工讀之地點/工讀時間/薪資)：_____</p>						
助學相關	一、本學期是否會申辦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本學期開學時辦理教育部核定之學雜費減免，減免名稱：_____			三、105 學年度是否獲得本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p>• 請詳盡具體就「家人與自己概況、家中與個人經濟來源、家中困境或變故」3 方面撰寫，至少約 300 字左右：</p>							
<p>• 本人同意將申請文件(申請書、全家所得清單、戶籍及帳戶文件、學生證與其他證明等資料)提供生輔組作為本學年度希望助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依據且不予退還。同時確認提供資料內容與實際情形相符無訛，如有不實願負法律相關責任。申請人簽章：_____</p>							

※以下為本組統一發還各系上導師及系主任填寫欄位，同學請勿自行填寫及送交！！！！

• 生輔組紙本初審等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不通過

• 生輔組紙本初審合格人數：

未超過 400 人，請系主任不用填寫下表第三欄

已超過 400 人，請系主任接續進行排序並填寫下表第三欄

• 各系導師及系主任填寫處

一、系上導師訪談：

(一) 本人已與學生進行訪談並就學生之家庭收入、遭遇困境及學生現況等內容予以了解，同時建議補助等級如下：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不補助

(二) 承上，倘建議補助等級與上開生輔組依同學繳交所得資料、自傳等文件之紙本初審等級不同者，請略述理由：

(三) 又如為「不補助」，請略述理由：

導師或導師代理人簽章：_____

二、系主任確認補助等級：

(一) 本人確認補助等級如下：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不補助

(二) 如為「不補助」，請略述理由：

系主任或系主任代理人簽章：_____

三、請系主任進行排序（「紙本合格總人數超過 400 人」才需填寫本欄。）：_____

說明：

(一) 請參考前開學生狀況及導師意見後，從最迫切需要補助之學生（含大一新生）進行先後排序，終審將考量系上排序後進行最後評估。

(二) 請以「排序/系上總申請人數」方式填寫(例如系上申請人數共 10 人，A 同學排序第 2，則填寫為 2/10)：

系主任或系主任代理人簽章：_____